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改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及
「%」	百分比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志超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毛耀樑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與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他們現時並無計劃依據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要求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為確保董事會於擬發行本公司新股的適當時候，獲得靈活及自由之處理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在任何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之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派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該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所需款項須依照百慕達法例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該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購買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中、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該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0,378,285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前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6,037,828股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提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賬目）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7.90	6.55
五月	7.10	5.55
六月	6.25	5.50
七月	6.10	5.15
八月	5.80	5.25
九月	6.20	5.40
十月	6.65	5.80
十一月	6.80	6.40
十二月	7.00	6.6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7.00	6.60
二月	6.70	6.20
三月	6.90	6.20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履行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328,791,60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而源自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